教师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教师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2021年 第8期）

谨言慎行·责任到人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手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八期

首都师范大学 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 编印

目 录

1.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7〕44 号）

2.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试行）》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7〕56 号）

3.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首都师大党发〔2018〕13号）

4.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8〕24 号）

5.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首都师大党发〔2018〕55 号）

6.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9〕19 号）

7.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

8.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首都师大党发〔2021〕12号）

9.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教工发〔2020〕18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7〕44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9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秉承“为学为师、求实求新”的校训精神，弘扬“厚德、笃学、敬业、自强”的优良校风和光荣历史文化传统，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与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

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相信和依靠广大教师，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施教、教书育人，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广大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在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六条　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计划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培训，教师日常教育，特别是青年教师、学术骨干、教学团队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强化理论武装，抓住理想信念这个根本，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首都师范大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理论学习规则》。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首都师范大学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组织理论宣讲团，深入基层院系单位开展理论宣讲和学习指导。

第八条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彻落实《弘扬优秀文化 传承中华美德 同心共筑中国梦——首都师范大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实践育人、网络育人、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的“六个融入”工作机制。

第九条　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课程和培训教育内容。定期举办高层次理论人才、青年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党外人士培训班。

第十条　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高校师德典型人物，以及我校师德先进、教学名师、优秀校友等，用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承诺书签订仪式。

第十二条　引导教师参与育人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兼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等。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

第十三条　结合社会实践开展师德教育，依托我校十余个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和组织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四条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施初任教师导师制，新教师所在单位要为其安排导师，注重对新教师师德的引领和培养。新教师需要接受名师的教学指导和师德引导。

第十五条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人文艺术学科特点和优势，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推进校史馆建设，发挥好“欧阳中石书中华美德古训展”、历史博物馆、书法博物馆、教科书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场馆的师德教育作用，以文化涵养师德。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十六条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评树典型、社会实践、文化涵养、关怀保障等“六个着力”师德建设模式。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第十七条　积极宣传落实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和我校关于师德的政策文件精神和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将其纳入院（系）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每月一次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凝练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编辑出版《师德风采录》，制作师德先进人物宣传片和宣传展板，校报和新闻网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依托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我校师德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十九条　将每年 9 月份定为我校“师德宣传教育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师德表彰、师德报告、师德论坛、师德大讨论、师德征文、师德观影等，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第二十条　加强师德理论研究，开展师德研究立项，征集师德理论文章，丰富师德研究成果，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第二十二条　师德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三条　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招聘、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履职考核、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

第二十四条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处置。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意见》，调整《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稿）》《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实施办法》。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领导听课、督导员查课、教师互评、学生评教机制，及时准确把握教师课堂讲授情况和师德表现情况。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评议。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配合教育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每年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时召开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新闻网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会同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九条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积极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资助和培养项目的评选，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和派出进修中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好“师德先进（标兵）”“十佳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主讲教师”等评选活动，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严格执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对于出现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单位，取消教师所在集体和单位的年度评优资格。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师德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部长兼任。学校设立师德专项经费，将师德教育培训、社会实践、评选表彰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为师德建设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十五条　院（系）单位具有组织实施师德建设的责任，要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教研室、教学团队及科室等，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中。

第三十六条　建立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有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完善教师准入制度，严格外调程序，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中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建立新进教师公示制度和试用制度，把好教师入职政治关和师德关。

第三十八条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大力开展师资队伍培训工作，举办教学基本功培训和竞赛、教学沙龙活动等，开展科研培训、多媒体技能培训等，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为教师交流访问、出国进修、项目申报创造有利条件。制定并实施骨干教师发展计划，燕京学者培育计划，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

第四十条　关心、爱护、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举行 30 年教（工）龄教职工慰问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充分利用教职工文体社团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加强教师人格、心理、情感等方面的研究，为教师举办心理健康培训，增强心理保健意识。关心教师的切身利益，将师德建设与

解决教师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施青年教师助力工程，切实改善教师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和自身的专业发展搭设更加多元的平台，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激发并帮助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教师主体的选择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新教工入职宣誓词（试行）

2.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
新教工入职宣誓词（试行）

我志愿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首都师范大学章程》，履行教师神圣职责，弘扬“为学为师 求实求新”的校训精神，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首都教育发展、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清单	负责部门
1	师德教育	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纳入各类教师培训计划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培训，教师日常教育，特别是青年教师、学术骨干、教学团队培训的重要内容。	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2		强化理论武装，抓住理想信念这个根本，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首都师范大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理论学习规则》。	宣传部
3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首都师范大学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研究，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十三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	社科处
5		组织理论宣讲团，深入基层院系单位开展理论宣讲和学习指导。	宣传部
6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彻落实《弘扬优秀文化 传承中华美德 同心共筑中国梦——首都师范大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实践育人、网络育人、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的“六个融入”工作机制。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7		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课程和培训教育内容。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8	师德教育	定期举办高层次理论人才、青年教师、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党外人士培训班。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9		建立师德先进人物事迹库，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高校师德典型人物，以及我校师德先进、教学名师、优秀校友等，用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宣传部
10		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举行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承诺书签订仪式。	宣传部、人事处
11		引导教师参与育人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兼任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等。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
12		结合社会实践开展师德教育，依托我校十余个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和组织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
13		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施初任教师导师制，新教师所在单位要为其安排导师，注重对新教师师德的引领和培养。新教师需要接受名师的教学指导和师德引导。	人事处、工会、各院（系）
14		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人文艺术学科特点和优势，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建设好校史馆，发挥好“欧阳中石书中华美德古训展”、历史博物馆、书法博物馆、教科书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场馆的师德教育作用，以文化涵养师德。	宣传部、档案馆
15	师德宣传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教育培训、评树典型、社会实践、文化涵养、关怀保障等“六个着力”师德建设模式。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16		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宣传部

17		积极宣传落实中央、教育部、北京市和我校关于师德的政策文件精神和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将其纳入院（系）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每月一次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宣传部
18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凝练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	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
19		编辑出版《师德风采录》，制作师德先进人物宣传片和宣传展板，校报和新闻网开辟师德师风专栏，依托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我校师德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良好舆论环境。	宣传部
20		将每年 9 月份定为我校“师德宣传教育月”，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师德表彰、师德报告、师德论坛、师德大讨论、师德征文、师德观影等，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
21		加强师德理论研究，开展师德研究立项，征集师德理论文章，丰富师德研究成果，提升师德建设水平。	宣传部、社科处
22	师德考核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考核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人事处
23		师德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	人事处
24		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招聘、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履职考核、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
25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处置。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人事处、宣传部
26	师德监督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监督管理，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意见》，调整《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稿）》《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实施办法》。	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监察室

27		强化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发布守程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监察室
28		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领导听课、督导员查课、教师互评、学生评教机制，及时准确把握教师课堂讲授情况和师德表现情况。	教务处、宣传部、工会、发展规划办、监察室
29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教务处、工会、发展规划办
30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进行专题研究评议。	学校办、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31		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配合教育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每年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召开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	宣传部
32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学校办、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33		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在新闻网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会同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学校办、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34	师德奖惩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积极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资助和培养项目的评选，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和派出进修中优先考虑。	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35		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好师德先进（标兵）、“十佳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主讲教师”等评选活动，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宣传部、教务处、团委、人事处、学生处
36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严格执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宣传部、人事处

37		对于出现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单位，取消教师所在集体和单位的年度评优资格。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工会
38	组织保障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宣传部
39		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师德建设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部长兼任。	宣传部
40		学校设立师德专项经费，将师德教育培训、社会实践、评选表彰等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为师德建设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务处、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41		院（系）单位具有组织实施师德建设的责任，要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教研室、教学团队及科室等，体现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各项工作中。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42		建立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不及时有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宣传部、人事处、监察室
43		完善教师准入制度，严格外调程序，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中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建立新进教师公示制度和试用制度，把好教师入职政治关和师德关。	人事处
44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45		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通过教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宣传部、人事处、工会、监察室
46	组织保障	大力开展师资队伍培训工作，举办教学基本功培训和竞赛、教学沙龙活动等，开展科研培训、多媒体技能培训等，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
47		为教师交流访问、出国进修、项目申报创造有利条件。制定并实施骨干教师发展计划，燕京学者培育计划，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	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
48		关心、爱护、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49		举行 30 年教（工）龄教职工慰问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充分利用教职工文体社团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	工会
50		加强教师人格、心理、情感等方面的研究，为教师举办心理健康培训，增强心理保健意识。	学生处、心理学院
51		关心教师的切身利益，将师德建设与解决教师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施青年教师助力工程，切实改善教师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和自身的专业发展搭设更加多元的平台，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办、工会、监察室
52		建立健全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激发并帮助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教师主体的选择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学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学生处、工会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7〕56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试行）》已经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98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试行一年，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3日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弘扬“为学为师 求实求新”校训精神，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特制定本规范。

一、爱国守法。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首善标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增强职业荣誉感，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恪尽职守，用真才实学和人格魅力启发学生、引导学生。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本，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关爱学生，服务保障学生的合理需求。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自觉服务首都基础教育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而努力奋斗。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人格魅力赢得学生敬仰，以模范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榜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团结协作。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真诚相待，团结合作，共同进步，建立诚信友爱、和谐共进的人际关系。遵守《首都师范大学章程》，热爱集体，弘扬爱校荣校精神，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出力。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8〕13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已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

首都师范大学以教师教育为特色，以服务首都基础教育为己任，加强师德建设尤为重要和迫切。学校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师德建设有着优良传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已成为全体教师的自觉追求。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两委一室”)《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要求，决定在我校全体教师中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现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的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部署，是引导教师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有力抓手。要按照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相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师德教育、宣传、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

合的长效机制。每名教师都要参加学习实践，真正把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的要求落到实处。要推出师德典型，抓出工作典型，形成丰富的学习实践活动成果。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切实强化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党支部晋位升级、全面过硬”“软弱涣散党支部集中攻坚”“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3×3”计划，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资助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重要学术会议，探索培育“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健全“双培养机制”，定期举办党外青年骨干教师思想政治培训班，实行优秀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推动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举办教师党员发展专题工作论坛（全年）。

（二）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内涵

2.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抓好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在学深悟透上下苦功夫，发挥龙头和示范作用，带动院系中心组学习。各院系单位抓好每月一次的教师集中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读、讲、评活动，及时汇编推送学习材料（全年）。

3.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组织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教师赴井冈山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7月）。在校园筹建“中国德育馆”，使之成为广大教师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场所（9月）。赴京内外参观学习，感受优秀校友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厚意蕴（6月）。各院系单位利用《北京高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基地》（名单见宣发〔2017〕13号文件），组织教师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交流、实地考察等活动。

4.全面加强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把理想信念、师德师风、纪律教育、心理辅导、职业规划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签署《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承诺书》，举办新教工入职宣誓，牢记《首都师范大学新教工入职宣誓词（试行）》要求，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各院系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9月）。

（三）组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教师积极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5.研讨交流。各院系单位对照北京市要求、学校工作部署，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建设专题》学习材料， 将 5 月作为师德建设月，开展师德建设大讨论，统一思想认识，找出问题差距，进一步增强师德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5 月）。

6. 讲好师德故事。举办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校内师德标兵以及优秀校友作师德事迹报告，增强师德教育感染力。各院系单位要邀请本单位的师德先进人物作师德报告，凝聚向善向上强大正能量（9 月）。

7. 评选推荐师德典型。推选新一届“北京市师德榜样、标兵”，启动“师者如兰”优秀研究生导师、“十佳教师”、“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活动等（5 月）。

8. 宣传师德典型。加强师德文化建设，丰富师德教育素材，观看《欧阳中石：我是老师，不是大师》电视片，编印《首都师范大学师德风采录》（第四辑），制作《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先进人物志》短片等，在校报开辟“师德风采”专栏，校园网、微博微信开设师德教育专栏，官方微信定期推送首师人物风采，形成全媒体宣传大格局（全年）。

（四）加强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9. 加强师德考核。制定并落实《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行为规范》，严把教师入职政治观和师德观，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全年）。

（五）强化师德监督和惩处，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10.开展师德建设自查工作。各院系单位对照北京市和我校制定的《关于开展 2018 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开展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自查（10 月）。学校将深入院系检查，迎接上级师德建设专项督导（11 月）。

11.师德失范惩处。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把师德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全年）。

三、组织保障

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学习实践活动的方案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学校为学习实践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有力经费保障。

各院系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学习实践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纳入今年重点工作，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

附件：“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时间安排

附件

“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时间安排

月份	完成主要任务
5 月	1. 研究制定下发学习实践活动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 2. 各院系单位广泛学习、宣传动员、启动学习实践活动; 3. 推送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建设专题学习资料; 4. 组织推荐新一届“北京市师德榜样、标兵”; 5. 启动“师者如兰”优秀研究生导师、“十佳教师”、“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等评选活动。
6 月	1. 编印《首都师范大学师德风采录》（第四辑）; 2. 制作《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人物志》短片; 3. 各院系单位有计划落实学习实践活动各项任务。
7 月	1.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坚定理想信念”井冈山社会实践; 2. 建成首都师范大学德育馆; 3. 各院系单位党组织完成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9 月	1. 举行先进事迹报告会; 2. 举行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 3. 大力宣传师德先进典型，充分展示优秀教师风采; 4. 各院系单位结合新学年开学和教师节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
10 月	各院系单位开展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专项自查工作。
11 月	1. 深入院系单位检查; 2. 学习实践活动总结，分别报送市教委人事处、市委教工委宣教处。
12 月	全面总结学习实践活动成果，迎接上级检查。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8〕24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讨论后修改，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首都师范大学
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师德建设，认真落实“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三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拒不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违反党纪和校规校纪，发表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四）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五）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校园内或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职责；

（七）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八）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打击报复学生；

（九）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十一）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三）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财产资源，甚至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谋取私利；

（十四）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承诺，擅自以学校名义举办、参加各类活动，造成不良后果；

（十五）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非法组织活动等;

（十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

（一）院系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书面材料。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材料后，会同纪委（监察室）、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对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法的行为，由纪委（监察室）、人事处依据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四章第八条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三）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在参考院系单位处理建议的基础上，经过有关机构（如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认定，相关职能部门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处分和处理意见一并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涉及违纪违法的，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室）、人事处将处分、处理决定一同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未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

第六条 被处理教师对纪律处分决定如有异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对违反师德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复核结论。教师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七条 相关院系单位对违反师德的情况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处理的，将追究院系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凡被纳入师德“一票否决”的教师，除涉嫌违纪违法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外，还须作出如下处理:

（一）本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

（二）从下一年度一月起扣发本年度“校内岗位津贴”的20%;

（三）取消评先评优、提拔晋级、职称评聘等资格;

（四）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获取的经济利益，予以追缴或清退;

（五）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并对教育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师，可作出停课、取消任教资格等处理;

（六）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研究生导师，可作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七）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学校党委予以相应组织处理;

（八）其他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处理方式。

上述八种处理方式，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上述处理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具体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师德建设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计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

第十二条 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细则，将师德建设与本单位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6〕32 号）同时废止。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8〕55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成立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撤销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

一、师德建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师工作部、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工会、财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等部门正职。

师德建设委会是学校师德建设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师德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安排，定期研究解决有关师德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师德建设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正职。必要时相关院系单位领导可加入小组。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落实上级和学校师德建设工作要求，谋划推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师德先进评选表彰以及相关评先评优工作，营造尊师崇教、向善向上浓厚氛围。

三、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师德建设委员办公室负责做好上级和学校师德建设部署的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师德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研判师德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抓好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宣传教育、典型选树、社会实践等工作；完成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郑　萼　孟繁华

副 主 任：缪劲翔　徐志宏　杨志成　李中奇
李有增　方复全　李小娟

委　　员：苏寄宛　孙　建　辛红光　黄延敏
朱平平　杨红英　王泽长　方　敏
廖　奕　王德胜　姜国权　梁占军
赵云云　周举坤　张　琪　于丽萍
宋　军　石警卫　颜忠诚　胡迎宾

办公室主任：苏寄宛

上述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而定，如发生人员变动，由新任者接替此项工作。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徐志宏

副组长：苏寄宛

委　员：黄延敏　杨红英　王泽长　赵云云　方　敏
梁占军　廖　奕　王德胜

上述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而定，如发生人员变动，由新任者接替此项工作。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9〕19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6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大力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推动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育人导向。推动各院系（单位）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把特色和优势有效转

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坚持把破解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作为目标指向，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坚持协同导向。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二、总体目标与基本任务

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应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推动构建“十大育人质量提升体系”。

1.统筹推进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着力加强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扎实推动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深入推进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创新推动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大力促进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

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切实强化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不断深化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全面推进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积极优化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

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学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单位）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三、组织领导与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院系（单位）要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质量提升体系”为基础，研究制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系统梳理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和工作任务，并提出职责要求，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着力点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形成有效、管用的育人制度和模式。

2.深化思想认识。学校每一位教职员工都肩负着教书育人职责。要切实将全员全过程全方面育人理念落细落小落实，使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成为全体教职员工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追求。专任教师要切实有效发挥课堂主阵地的优势和条件，梳理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有机融合与统一；管理服务队伍要牢固树立服务学生的理念意识，身体力行、以身作则，营造浓厚育人氛围；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与学生接触最为密切，处于育人最前沿，要切实有效

发挥育人的重要作用。

3.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统筹指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巡查、“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各项工作中，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的重要指标和参考。设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积极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和提升。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范大

学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引导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的时代要求，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京教工〔2019〕33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与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

文化教育，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

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的时代要求，根据《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京教工〔2019〕33号）等规定，对我校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教师是指全校所有聘任上岗人员。

二、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各院系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广大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非法组织活动等。

（十二）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五、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等，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给予党纪处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工作。

（一）院系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及时向教师工作部上报书面材料。

（二）教师工作部接到材料后，会同纪委（监察室）、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对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法的行为，由纪委（监察室）、人事处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处理手续。

（三）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在参考院系单位处理建议的基础上，并经过有关机构（如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认定，相关职能部门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处理意见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涉及违纪违法的，纪委（监察室）、人事处将处

分、处理决定一同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未涉及违纪违法的，由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本人。

（五）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被处理教师对纪律处分决定如有异议，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对违反师德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复核结论。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师德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师德建设统筹、协调、组织等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十、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说明，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十一、此前印发的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巩固深化“六个着力”师德师风建设体系，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京教工〔2019〕3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师德考核是对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促进教师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修养，积极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二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全校所有聘任上岗人员。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师德考核工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七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八条 师德考核注重记录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实行年终考核。

师德考核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第九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师德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师德建设委员会部署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师德考核表（见附件），在学校年度考核表中增加师德考核评价一栏，由各院系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

（二）各院系单位师德建设工作，一般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院系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三）各院系单位将本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审核、备案；报人事处纳入本学年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成绩中。

（四）各院系单位要将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各院系单位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与当事人谈心谈话，督促其整改。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三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各院系单位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本单位师德建设情况并及时上报。对师德失范行为早发现，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第十九条 学校网站（教师工作部）设立举报邮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师德投诉渠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师德）考核表

院系单位：_____ 教师姓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观测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与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				
十、积极奉献社会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21〕12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专题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工作部署，师德专题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践师德承诺，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首都师范大学作为师范院校，始终以培养优秀师资为己任，加强师德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请遵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工作方案》(京教工〔2021〕41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教育内容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党的十

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教师和师德师风发表许多重要论述，包括“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八个相统一”等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各院（系）、单位要按照每月“四个一”学习日工作要求，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学习教职工理论学习资料，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内容学深悟透，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

2.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教师师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与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相结合，全面开展好学习教育。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组织教师以集体观看、个人观看等形式，把观看与学习讨论相结合，利用影视作品中的红

色资源等开展学习教育，观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点剧目《光荣与梦想》《觉醒时代》《大决战》《功勋》等。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海归教师以及青年教师群体的师德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国情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在社会大课堂中阔视野、增智慧、长才干、担责任，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充分发挥师德榜样等先进典型人物的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深入学习社会中评选出的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的先进事迹，通过事迹宣讲、专题报告、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学习他们的感人事迹。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师德典型事迹纪录片和影视剧，《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积极组织开展好学校第八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师德先进评选的过程，也是师德建设和学习教育的过程，要深入挖掘鲜活生动、可学的师德事例，邀请师德先进做师德报告，充分发挥身边人感染、教育身边人的作用。编辑出版第八届师德先进事迹集《首都师范大学师德风采录》，制作师德先进微视频等，作为师德建设的生动教材，从而不断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努力争做“四有”好老师。

4.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全体教师强化学习《首都师范大学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在教师中广泛开展宣传解读，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内容要求和精神实质，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将十项准则的学习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的日常教育，引导教师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9月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月，要充分利用师德建设月契机，全面深化和深入推进师德专题教育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增强学习实效，通过多种形式搭建学习宣传平台，组织好十项准则大学习大讨论，营造浓厚的师德规范学习氛围，深入推动师德专题教育活动内容落地、举措落细、效果落实。

5.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发挥师德失范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教育部网站每半年公开曝光一次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要以典型案例作为师德教育的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针对“十不得”对教师在思想政治、教学纪律、学术规范、师生关系等十大方面提出的底线要求，对广大教师进行警示提醒，引导教师明纪遵纪。要以学校出现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为负面教材，召开师德教育警

示会议，认真学习《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首都师大党发〔2019〕20 号），及时通报学校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要建立师德失范自查自纠的常态化机制，有效预防师德失范事件的发生，及时纠正错误言行，把师德失范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中，建立健全师德失范预防机制和纠错机制。

6.集中开展教师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教育，弘扬诚实守信的教师职业风尚，将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范围，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好教师师德承诺制度，以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内容，组织做好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签署工作，增强新入职教师加入教师队伍的荣誉感、庄重感和敬畏感。2021 年 9 月师德建设月期间，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做好全体教师的师德师风承诺书签署工作，增强在职教师履约践诺的职业感和责任感。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列入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要点，制定方案严格按时推进，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要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要结合学校“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

线，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的总体要求，组织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要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力戒形式主义。

2.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要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 后”等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系（所）、教研组等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3.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学校融媒体中心的立体化传播优势，在“两微一端”“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我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我校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四、进度安排

1.制定工作方案。请根据学校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上交。

2.提交阶段性总结。请对上半年师德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于7月12日下午17:00前上交，字数为1500-2000。

3.提交全年工作总结。请对全年师德专题教育情况进行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于11月10日下午17:00前上交，字数为2000-2500。

请各院（系）、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发至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巡察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正职负责人

师德专题教育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

附件 2

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

（一）文献类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2.《“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

3.《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

4.《新时代师德规范》

5.《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二）影视类

1.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

2.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

3.《党史故事100讲》、大型文献专题片《我们走在大路上》、致敬改革开放 40 周年纪录片《我们一起走过》、视频讲座《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上下集》等四史教育专题片。

以上资源可在教育部网站-师德专题教育专栏或学习强国APP中查找学习。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0〕18号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

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号）要求，健全教师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制度，推进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特制定本学习规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师德师风水平，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的时代要求，以过硬政治素质和精湛业务本领担负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相结合。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增智、学以增才，

把强化理论修养与提升政治觉悟、增强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二）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各自专业发展和学术动态，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提高育人本领的强大动力。

（三）坚持将依规管理从严治学贯穿学习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教师学习培训的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依法依规从严治学、从严管理，努力克服工学矛盾，认真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积极开展研讨交流，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

三、主要内容

（一）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特别是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学习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教书育人的强大动力，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二）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到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全过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

高校思政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关于师德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以优良师德师风助推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学科评估、教育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都要体现科学评价导向和立德树人政治要求。

（三）教育培训

紧紧围绕职业能力和文化素养提升，及时跟进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为提升教师职业能力、文化素养搭建优质平台。特别是要着眼教育信息化 2.0 时代，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引导教师主动学习掌握互联网、新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网络通讯等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

（四）社会实践

扎实开展社会实践，依托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公布的 300 余家和学校建立的 10 余家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在基层一线、社会大课堂中增见识、长才干、铸师魂，特别是要关注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责任感使命感。

四、学习方式

（一）组织教师集体参加学校开展的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社会实践等有关活动;

（二）召开院（系）单位全体教师大会开展集中学习;

（三）以教研室或教学团队或课题组等形式组织教师进行集中学习;

（四）统筹线上线下开展相关内容的集中学习。

五、学习要求

1.参加人员：全体在岗教职工。

2.学习时间：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其中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少于2学时，其他为1-3学时。

六、组织实施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教师集中学习具体实施，把教师集中学习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学习记录和工作总结，应将教师集中学习出勤和学习情况纳入教师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中。

党委（党总支）书记是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代行职责。

教师工作部将及时推送教师集中学习材料，做好学习服务保障等工作，适时开展对院系单位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的督导，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学习实效。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0年11月11日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0年11月11日印发